

法規名稱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測謊者（以下簡稱受測人），依本辦法規定實施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測謊，指由受過測謊專業及實務訓練，具備專業知識技能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測謊人員），利用測謊儀器，記錄受測人之生理反應，以判讀分析受測人之供述是否真實。

第 4 條

觀護人經綜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、矯正機關、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、治療或警察機關查訪等相關資料，認有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測謊之必要者，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，施以測謊。

第 5 條

觀護人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測謊時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測人姓名及年籍資料。
- 二、實施測謊之理由。

第 6 條

- 1 地方檢察署、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實施測謊時，得由機關內測謊人員自行為之、委託測謊人員或具有測謊人員之醫療、相關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測謊機關（構））為之。
- 2 測謊人員不得參與受測人之觀護、評估或治療。

第 7 條

地方檢察署、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委託測謊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供測謊人員或測謊機關（構）參考：

- 一、受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居住處所、學歷、職業、身心狀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執行保護管束資料。
- 三、受測人之相關評估、治療資料。
- 四、其他必要之參考資料。

第 8 條

- 1 測謊人員於受理委託後應即排定測謊日期並通知原委託機關，由原委託機關通知受測人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測謊。
- 2 測謊人員於實施測謊前後，得與觀護人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人員交換意見，並就受測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

第 9 條

測謊人員依專業判斷，認為不宜實施測謊時，應即通知觀護人。受測人拒絕接受測謊時

，亦同。

第 10 條

- 1 測謊完成後，測謊人員、測謊機關（構）應製作測謊報告書，函覆原委託之地方檢察署、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。
- 2 測謊報告書應載明測謊時間、地點、使用技術、結果及實施過程所得資訊，並檢附測謊圖譜及測謊人員資歷表。
- 3 測謊人員或測謊機關（構）因職務知悉與測謊結果有關之秘密及個人資料，不得洩漏。
- 4 觀護人經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同意，得於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中提出測謊結果，供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執行人員或警察機關參考。

第 11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- 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。